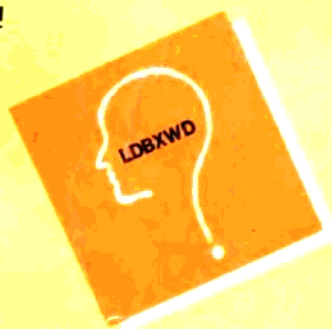


LAODONGBAOXIANWENDA

劳动保障问答

刘廷新
主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参考了建国以来国家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政策和法规，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有关政策规定编写而成。全书共20章，810条问答条目。是从事劳动保险工作者的工具书，也是广大劳动者维护自己合法利益的政策依据。

劳动保险问答

刘廷新 主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15号)

陕西省富平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10千字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023-1348-6/Z·210

定价：4.90元



搞好社会保
险工作，深化劳动
制度改革。

郝景帆题
一九九〇年九月

主 编：刘廷新

副 主 编：宁化县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振元 王淑媛 宁化县

邢文峰 刘廷新 安春谋

汪小卫 李文耕 陈庆荣

魏思哲

前 言

随着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各行各业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劳动管理干部都渴望在劳动保险方面，有一部系统而实用的工具书。为此，从事劳动管理工作三十多年的刘廷新同志与同事们合作，经潜心研究，收集整理，编纂了这部《劳动保险问答》，现将它奉献给广大劳动保险管理工作者的。

《劳动保险问答》一书，收集了建国以来国家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政策和法规，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有关规定。为了方便读者查阅运用，我们采用分门别类和问答的形式进行编排。全书共20章，810条。力求做到系统、准确、简明、实用。

劳动保险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它体现党和国家对劳动者的关怀，关系每个劳动者的切身利益。这本书的出版，有助于从事劳动管理工作的干部正确地执行劳动保险政策，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利益，当好人民公仆。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成书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谨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9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工龄计算..... (21)

第一节 工龄与工作年限..... (21)

第二节 建国前干部的工作年限计算..... (23)

第三节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的 工龄计算..... (39)

第四节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龄计算... (46)

第五节 学习期间的工龄计算..... (51)

第六节 生产建设兵团职工及城镇知识青 年就业的工龄计算..... (58)

第七节 教师、卫生医务人员、剧团艺人、 专业运动员的工龄计算..... (61)

第八节 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私方人员、小商 小贩和独立劳动者的工龄计算..... (65)

第九节 临时工、精减职工、归国华侨的 工龄计算..... (69)

第十节 曾在敌伪、国民党政府机关工作过的 人员，受处分人员，落实政策人员的 工龄计算..... (73)

第十一节 合同制工人的工龄计算..... (79)

第十二节 其它..... (81)

第三章	划分因工与非因工待遇的界限	(85)
第四章	死亡待遇	(91)
第五章	残废待遇	(95)
第六章	疾病和医疗待遇	(97)
第七章	病假待遇	(104)
第八章	职业病待遇	(108)
第九章	临时工待遇	(114)
第十章	生育待遇	(117)
第十一章	离休、退休、退职待遇	(120)
第一节	离休部分	(120)
第二节	退休部分	(154)
第三节	退职部分	(183)
第十二章	供养直系亲属的划分	(188)
第十三章	直系亲属的待遇	(194)
第十四章	探亲待遇	(198)
第一节	假期规定	(198)
第二节	待遇规定	(204)
第十五章	合同制工人待遇	(213)
第十六章	各项待遇计算标准	(243)
第十七章	劳动保险金开支科目	(246)
第十八章	工资总额和拨交保险金	(248)
第十九章	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250)
第二十章	家庭生活无依靠的退职、老、弱、残 职工待遇	(254)

附录

各类人员劳动保险待遇查对表	(263)
---------------	-------

第一章 导 论

1. 问：什么是社会保险？

答：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目的在于使劳动者因为年老、患病、生育、伤残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中断劳动，本人和家属失去生活收入时，能够从社会(国家)获得物质帮助。这些物质帮助既包括补助金，也包括劳动服务、预防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的积极措施等。从理论上说，社会保险是社会对劳动者在特殊情况下分配个人消费品的一种形式。这种分配是社会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进而形成一种专门的消费基金，当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时对其基本生活需要，在物质上给予社会性的帮助。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是以对社会履行了劳动义务为前提的。国家举办社会保险事业，是国家对劳动者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劳动者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

2. 问：劳动保险与社会保险是一回事，还是两回事？

答：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对这个问题已争论了很久。有一种意见认为劳动保险不是社会保险。其理由：一是社会保险应该是包括全体成员的保险，而劳动保险仅限于劳动者，限于某种所有制在职职工。二是社会保险应该由社会(国家)来管

理,而劳动保险是由单位管理的。我们认为:研究确定这一问题,应以劳动保险和社会保险两者的性质、作用去确定,而不应该以实施范围大小和采用什么管理方式去确定。不管是劳动保险或者是社会保险,他们都是一 种社会政策或劳动政策,都是通过国家立法强制执行的。它们都是以保证和帮助劳动者年老、患病、生育、伤残、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中断劳动后的生活为己任的。它们都是以解决社会问题,消除社会矛盾为目的的,这样,他们的对象必然包括多数人。但是,这个“多数”并不一定非得是绝大多数或全体社会成员。只要是以构成社会问题,能引起社会动荡的多数就可以成立。我国劳动保险实施对象是上亿劳动者(1988年以来全民、集体、其他各种所有制在职职工为1.3亿人),这个数量在我国社会、经济、政治上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群,如果这么众多的劳动者因年老、患病、生育、伤残、死亡、失业所带来的困难得不到解决,那将会给我们国家带来不安定的因素。至于管理形式,我国现行劳动保险管理形式是产品经济,单位可以代表国家行使职能。目前,这种管理形式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需要改革。但是,不能因此否定劳动保险不是社会保险。特别是在1969年以前,国家对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单位建有劳动保险基金制度,职工退休费、疾病救济费等项长期支付的劳动保险待遇是在劳动保险基金项下开支的,而劳动保险基金是由主管劳动保险实际工作的全国总工会统筹使用的。根据上述情况,可以说明劳动保险就是社会保险。

我国长期以来将社会保险称为劳动保险,其实劳动保险就是社会保险。建国初期建立劳动保险制度的当时所以这样

叫，一是根据1948年第6次劳大决议，在《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中提出“在工厂集中的城市或条件具备的地方，可以创办劳动者的社会保险”；二是建国初期，当时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根据“不劳动者不得食”和“不劳动者不得保”的原则，社会保险只能是劳动者的保险；三是保险制度刚刚建立，当时尚处在试行阶段。世界上有些国家在这个问题上也有一些习惯法，如苏联，他们把在职职工的各项保险待遇称为社会保险，把非在职职工和无工作人员的保险待遇则称为社会保证。“社会保证”包括退休养老金、残废金、丧失赡养人补助、多子女补助、单身母亲补助、残废子女补助等。在日本从保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出发，习惯把社会保险项目中的劳灾保险(工伤保险)和雇佣保险(失业保险)，称为劳动保险。从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情况看，不管国家建立的保险项目是否项项齐备，一般都把这项制度称为社会保险。所以我国建立的劳动保险就是社会保险。

3. 问：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二者之间的根本区别是什么？

答：政府社会保险机构主管的社会保险事业与保险公司主办的人身保险业务是有着原则的区别的。人身保险是保险公司经营的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对象的一种保险种类，习惯叫“人寿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生存保险、死亡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保险等都属于这类保险的范围。

社会保险与人身保险有以下区别：

第一、社会保险和商业人身保险的性质不同

社会保险是国家根据宪法规定，为保护和增进职工身体健康，保障职工在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时的基本生活需要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它是国家的一项基本社会政策和劳动政策。这一政策是通过国家及地方立法强制执行的，而不取决于被保险人的个人意志。社会保险作为一种社会福利事业，属于非盈利性质。

人身保险则是人民保险公司运用经济补偿手段经营的一个险种，是国家经济活动的一个方面。这一经营活动是通过双方按自愿原则签订契约来实现的，参加保险完全取决于被保险人的个人意愿。人身保险作为一种金融事业，则以盈利为目的。

第二、保险对象和作用不同

社会保险主要以劳动者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为保险对象，其作用在于保障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时的基本生活。概括地说主要作用是给予被保险人切实的生活保障。这种保障具有社会收入再分配的作用，有利于缩小社会收入高低悬殊的程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

人身保险则是以自然人为保险对象，其作用是当投保的公民发生人身事故后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以减轻其损失，解决其一时之需。这种补偿是不能保障其基本生活的，这种经济补偿也不具有维护社会公平的作用。

第三、权利与义务对等关系不同

社会保险的权利与义务对等关系建立在劳动关系上面，只要劳动者履行了为社会贡献劳动的义务，其自身及所供养的直系亲属就有权享有社会保险待遇。有的社会保险项目为了便于实行经济手段管理，增强被保险人的费用意识，除要

求劳动者为社会提供劳动外，还要缴纳少量保险费，才有权享有社会保险待遇。但国家或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并不存在商业买卖关系。这一点突出地表现为丧失劳动能力的被保险人有永久获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

人身保险的权利义务关系则建立在商业契约关系上面。任何一个有完全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公民或法人，只要与人民保险公司自愿签订某种人身保险契约，并按合同规定缴纳保险费，就能获得享有这种人身保险赔偿的权利。这种契约关系是一种现金的“有收有偿”、“对等互利”关系。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金额之多寡，取决于其缴纳保险费数额之多寡。人民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对等关系主要表现为“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的等价交换关系，一旦契约终止，保险责任即自行终止。这种自愿性的保险一般都是一次性的。

第四、待遇水平不同

社会保险从保障生活、安定社会出发，着眼于长期性生活保障。保障水平的确定既要考虑劳动者的原有生活水平，社会平均消费水平以及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又要随社会平均工资的提高和物价的涨落相应调整，还要随社会生产的发展不断有所提高。

人身保险则着眼于一次性经济“补偿”，给付水平的确定只考虑保险人缴费额的多少，而不考虑其它因素。

第五、管理体制不同

社会保险的管理体制以各级政府主管社会保险制度的职能部门及其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机构为主体。为实现宪法、劳动法所赋予劳动者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社会保险

机构不仅向劳动者提供保险金，而且对劳动者的社会保险事务实行“人、财、物”的统一管理。确需财政支援时，财政有给予弥补的义务。

人身保险的管理体制则是由自主经营的各级人民保险公司自行经营。人民保险公司与投保企业或被保险人签订的保险契约是一种经济合同，其管理工作全部围绕严格履行保险合同进行，不涉及社会服务。发生亏损时，财政也不予弥补。

第六、立法范畴不同

社会保险是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之一，也是国家对劳动者应尽的义务，属于劳动立法范畴。

人身保险则是一种金融活动，其保险合同双方权益受经济合同法保护，属于经济立法范畴。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可以明显地看出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是有着本质区别的两种不同保险。两者之间既不能划等号，也不能相互替代。在改革中，政府社会保险机构与人民保险公司应该是各尽职守，各司其职。

4. 问：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意义和作用是什么？

答：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其作用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

（一）社会保险制度对社会安定具有重要作用。任何国家都不能把有效的资源，全部用于生产和国民经济增长方面，而必须扣除一部分资源，用于解决劳动者不可避免的、生、老、病、死、伤、残等社会保险问题。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使广大劳动者的痛苦有所减

轻，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有所缓解，对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起了重要作用。所以，在国外，社会保险被称为“安全网”和“减震器”。例如，美国虽然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不时出现，失业率一直很高，但是，社会能够长期保持比较稳定，应当说，社会保险制度是从中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的。我国建国之初，由于建立了劳动保险制度，在土改中，稳定了职工队伍，维持了正常的社会局面。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由于职工生、老、病、死、伤、残有保障，使得2100多万退休职工老有所养，稳定了安定团结的局面，对于促进四化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企业将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实行劳动合同制，搞活劳动制度后，企业与职工之间可以进行“双向选择”，企业根据本单位生产的需要可以选择生产上迫切需要的劳动者，辞退多余的或不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而劳动者自己也可以根据本身的技能与爱好选择职业和单位，可以辞职和流动。由于竞争机制引进企业，企业之间开展竞争，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律发挥作用的结果，就会有一部分企业破产。上述情况说明，职工将有失业的可能，劳动者在一生中就会出现失业和就业的多次转换。国家在搞活劳动制度的同时建立了失业保险制度，当劳动者失业时对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给予必要的保证，这对于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是非常重要的。

（二）社会保险制度是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为了使工人能够专心致志的劳动，以增强劳动强度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多创造剩余价值，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社会保险制度。有些国家在养老制度方面，除国家建有国民年金外，还

建有企业年金，把职工利益与企业利益拴得很紧，目的是增加对企业的凝聚力。有些大企业还设置法律咨询机构，为企业和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事宜；有的还为职工进行法律申诉。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解除了职工的后顾之忧，调动了职工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对社会劳动生产率起了重要作用。如在旧中国，技术保守，唯恐教会徒弟，饿死师傅。建国后由于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工人在发生生、老、病、死、伤、残等方面有了保障，解除了后顾之忧，老工人无私地把自己的技术贡献出来，这对于恢复生产起了积极重要的作用。对于社会保险制度中的主要保险待遇项目，在计发待遇时采取与过去劳动贡献相联系的办法，鼓励了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的发挥。在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中在管理方式上拟对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制度，实行“社会化管理和单位相结合，以社会管理为主”的管理方式，这样就可以减轻企业负担，使企业得以集中精力搞好生产。

（三）社会保险制度是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的一生，生、老、病、死、伤、残在所难免。社会保险为在生产中造成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者及其家属提供物质帮助，解决了靠个人和家庭难以解决的困难，才能使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者得以生息和繁衍。

5. 问：社会保险有几种模式？

答：社会保险本身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疾病（含非因工负伤）、残疾、死亡保险。社会保险模式，因各国的国情、国力和文化传统

而异。

先从与收入的联系的程度上去看，社会保险有以下几种模式：

（一）收入关联保险模式：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取决于受保人受雇（就业）或独立劳动（非受雇于人）时间的长短，以及交纳保险费时间的长短。这一模式的保险，一般是强制性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雇主和雇员交纳的保险费，国家酌情给予补助。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的是这种模式。

（二）普遍保险模式：采用这一模式的国家，社会保险通常适用于该国所有的公民或居民，社会保险补助金则按统一的国家标准发给，不问先前的收入多少或有无收入。资金一般是由国家财政拨款资助，在某些情况下，也有雇员和雇主交纳保险费的。瑞典、挪威、澳大利亚多采取这一模式。

（三）储蓄保险基金模式：实质是一种由国家强制实行的储蓄保险制度。当受保人发生事故时，连本带息一次将工作期间交纳的保险费发给本人。采取这种模式的有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这些国家一般都保持着家庭养老的传统，这种保障水平较低的储蓄保险基金模式，只不过是家庭养老传统的补充。

（四）雇主责任模式：通常是由劳工法做出决定，雇主有义务对工人的某些事故（如工伤事故等）支付补助金。这是一种比较古老的制度，现已逐渐淘汰，被社会保险模式取代。

除了上述情况外，还有一种补助待遇是与社会保险待遇

相关联的，那就是“社会援助”。社会援助，通常是由政府制定一个最低生活需要(即“贫困线”)标准，根据这一标准，衡量家庭和个人的经济来源，以确定应否提供社会援助。享受社会援助的只限于贫困或低收入的人们。他们必须事先提出申请，接受有关当局的家庭经济调查。社会援助的资金由国家财政提供。

以上各种模式，在有些国家，采用其中的一种或两种。如英国的老年保险采用“收入关联保险”和“社会援助”双重模式。疾病保险采用“收入关联保险”和“普遍保险”(国民健康服务)双重模式。瑞典、挪威、丹麦的老年保险采用“收入关联保险”和“普遍保险”双重模式。各种保险模式是可以相辅相成的，在采用一种模式为主时，其他模式可以补充。

再从国与国之间的差别去看，社会保险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模式：

(一)西方国家模式(或称“市场经济国家模式”)：这种保险模式是俾斯麦社会保险制度的继承和发展。它的特征是突出社会保险制度中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社会保险资金由企业、个人和国家三方面承担。在资金上，政府一般是最后保证。

(二)苏联、东欧国家模式(或称“计划经济国家模式”)：苏联、东欧国家模式的特点是社会保险完全由国家出面包办，规定个人不交纳任何保险费。理论根据来自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剩余劳动部分，包含了对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们的赡养费用。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传统观念上认为社会保险费用已经由